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競選活動開始至今業已進行三分之二，慶幸未發生任何違法、違規脫序事件，在此要感謝各位委員於駐會輪值時都能盡心盡力，克盡職責並且能以超然立場來執行選舉監察工作，尤其是前些日子有少數選民檢舉懸掛旗幟事件也因各位委員即時及有效率的處理，都能順利圓滿完成。現在請業務單位依議程開會，謝謝！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結論：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業務單位：

（一）本次選舉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富國印刷廠進行選舉票、公投票製版校對；下午 4 時進行印刷廠安檢，屆時請分別由委員到場監察。

結論：屆時請於該時段輪值之委員到場監察（上午 10 時許委員文東、下午 4 時顏委員英傑）。

（二）為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需要，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3073 號函釋略以：凡候選人未經登記所設置「後援會、服務處、賜教處或總部」者，如確實為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結論：請業務單位立即將本函釋文轉發本縣 2 組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請其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